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工信节能函〔2024〕14号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开展2024年度工业领域清洁生产 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为更好发挥清洁生产在推动污染防治，助力制造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方面的支撑作用，根据《“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广东省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方案（2023-2025年）》等文件要求，现组织开展2024年度工业领域清洁生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工作要求，以节约资源、降低能耗、减污降碳、提质增效为目标，以推进技术进步为主线，以清洁生产审核为抓手，加快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创新清洁生产推行方式，着力提升工业领域清洁生产水平，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美丽广东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工业领域清洁生产审核。以自愿性和强制性相结合的方式，推动工业园区（集聚区）内的企业、重点流域工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推进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纺织印染、造纸、电镀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充分发挥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水泥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涉 VOCs 和涉重金属企业源头削减，以及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等领域的重要作用，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

（二）推动清洁生产审核提质增效。各地应建立清洁生产审核常态化管理机制，明确年度名单筛选确定、宣贯培训、过程调度、评估验收质量把关、持续绩效跟踪等工作的具体要求、责任分工和工作资金保障等事项。要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杜绝企业、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弄虚作假行为，确保清洁生产审核质量。要进一步强化帮扶指导，通过定期调度审核进度与阶段成果，在审核过程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技改方案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质量回头看，对上一年度完成评估验收企业的审核绩效持续性和本年度持续清洁生产开展情况进行跟踪评估。组织开展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工作。

（三）推动清洁生产审核模式创新。落实分级、分类管理的差别化清洁生产审核制度，优化简化审核报告编制要求。深圳、佛山、梅州、东莞、江门等市要加快推进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总结创新性强、试点效果好、示范效应

显著的试点成果，打造清洁生产整体审核“广东样板”。鼓励省属国企和其他大型企业集团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动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开展清洁生产，提升企业集团整体减污降碳、绿色发展水平。

（四）推动清洁生产关键技术创新。各地应大力支持企业围绕卡脖子技术问题，实施一批重点研发项目，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研制一批重大技术装备，通过多渠道组织技术供需对接，加强技术创新和成果推广，形成一批先进适用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鼓励重点行业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建设行业共性清洁生产技术研究与转化平台，推动创新资源向优质企业集聚，为各类清洁生产新技术、新业态提供试验场，促进清洁生产产业科技水平整体提升。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要抓紧研究制定2024年度清洁生产重点工作任务和企业名单，于4月底前公布实施，并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备案。清洁生产工作经费由相关部门报请地方政府纳入预算保障。

（二）强化政策激励。各地要落实节能节水、环境治理、环境服务、环保技术装备、资源综合利用等相关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建立健全清洁生产激励制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清洁生产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 加强培训指导。各地市本年度应至少组织 1 场面向政府主管人员、评估验收专家、企业和咨询机构技术人员的清洁生产政策标准、审核流程及方法、评估验收等专题培训。强化服务企业意识,有条件的地市应组织专家及时解决企业审核过程中遇到的难点、痛点和堵点问题,助推企业高质量完成审核工作。

(四) 加强信息化平台使用管理。各地要加强“广东省清洁生产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使用,充分发挥“平台”在项目统计、绩效成果、验收管理和产生效益等方面的统计汇总作用。要及时督促指导企业完成“平台”注册、填报审核计划、上传审核材料,严格把关企业修订审核报告和填报绩效数据信息,按时完成平台填报流程。

附件: 1. 2023 年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情况  
2. 2024 年各地市清洁生产审核预期目标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3 月 15 日

(联系人及电话: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张诚, 020-83133243;  
省生态环境厅 陈小康, 020-87534028)

## 附件1

## 2023年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情况

序号	地市	工业和信息 化牵头数量 (家)	生态环境牵 头数量(家)	合计(家)	“平台”完成 验收流程企 业数量(家)
1	广州	165	22	187	177
2	深圳	34	68	102	104
3	珠海	56	49	105	100
4	汕头	35	43	78	56
5	佛山	91	102	193	183
6	韶关	38	19	57	2
7	河源	12	16	28	28
8	梅州	10	7	17	16
9	惠州	58	86	144	144
10	汕尾	7	0	7	7
11	东莞	104	188	292	179
12	中山	82	40	122	100
13	江门	15	20	35	26
14	阳江	18	28	46	19

15	湛江	20	23	43	46
16	茂名	18	10	28	27
17	肇庆	35	13	48	45
18	清远	37	26	63	8
19	潮州	24	1	25	25
20	揭阳	9	0	9	9
21	云浮	10	8	18	17
合计		<b>878</b>	<b>769</b>	<b>1647</b>	<b>1318</b>

注：“平台”统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统计内容为2023年在平台完成验收的数量。

附件2

## 2024年各地市清洁生产审核预期目标

序号	地市	完成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数（家）
1	广州	150
2	深圳	80
3	珠海	86
4	汕头	70
5	佛山	228
6	韶关	50
7	河源	16
8	梅州	15
9	惠州	136
10	汕尾	5
11	东莞	250
12	中山	80
13	江门	30
14	阳江	35

15	湛江	27
16	茂名	22
17	肇庆	35
18	清远	30
19	潮州	20
20	揭阳	7
21	云浮	18
合计		<b>1390</b>

注：表中数据为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合计数。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